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聯絡人：林尚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

傳真：(02)87897724
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分有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等 4 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 4 表本會前於 98 年 6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240930 號函修正。
- 二、為檢討履約權責之妥適性，本次檢討修正部分說明如次：
 - (一)附表一至附表四前方說明部分，修正依據契約來源，將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為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；並於附表一及附表三中，增列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。
 - (二)附表一至附表四說明部分，依營造業法修正規定，將「專任工程人員」修正為「專任工程人員（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）」。
 - (三)附表一至附表四將權責使用符號修正為權責名詞，較易參考使用。
 - (四)附表一至附表四依最新契約範本及相關規範，修正各履約項目之依據。



(五)附表一至附表四工程開（施）工前階段第 11 項「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」，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」。

(六)附表一及附表三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「擬定趕工計畫」，權責分別為承造人「辦理」，監造人「審查」，專案管理單位「審定」，業主「核定」。

(七)附表二及附表四增列工程施工階段第 18 項「擬定趕工計畫」，權責分別為承造人「辦理」，監造人「審查」，業主「核定」。

(八)附表一修正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「填報公共工程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表」，增列業主權責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增列監造人權責為「督導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(九)附表二修正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」，監造人權責由「審查」修正為「核定」，業主權責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「填報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(十)附表三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1 項「填報建築工程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表」，增列業主權責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「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增列監造人權責為「督導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(十一)附表四部分：

1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2 項「填報建築物施工日誌」，監造人權責由「審查」修正為「核定」，業主權責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。

2、工程施工階段第 3 項「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，業主權責由「備查」修正為「督導」。

三、檢附旨揭 4 表：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各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全國執行公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技術處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(附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點選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行政規則」下載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

